

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1890

甲方：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

乙方：佛山市南海区洪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24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广海中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佛山市南海区洪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佛山中南农产品交易中心中三区 B019 号仓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凤清 0757-812641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折率为（大写）：百分之 玖拾壹点零零（91.00 %）。

2、合同最高限价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48 万 元（¥480000.00 元）。

3、合同结算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货物内容的费用，但不限于市场调查经费、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检验检测、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乙方不得以其他形式向甲方索取任何额外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上限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2、交付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广海中路 17 号，甲方指定地点。

三、采购产品基准价

纳入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范围的各类产品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以每月的 1 日和 15 日可查询最新公布（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的“三水区”零售价格为产品基准价（发改局公示网址：<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

2、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示的产品，相关产品的基准价通过市场调查方式确定，具体由乙方依据诚信的原则每三个月一次在佛山市三水区内随机选取 3 家相对大型的超市作为价格调查对象，并以同一产品的平均价作为调查后三个月的基准价（甲方有权对此抽查核验），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说明：

（1）每月的 1 日至 14 日的配送产品基准价以当月 1 日可查询最新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的“三水区”的产品基准价为准，每月的 15 日至当月底的配送产品基准价以当月 15 日可查询最新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的“三水区”的产品基准价为准（如当月的 1 日或 15 日为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

(2) 甲方有权采取随机的方式对乙方的诚信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的价格调查工作没有落实或存在虚增价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虚增部分货款三倍金额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 如所需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示范围内的产品，同时，在三水区内超市也没有销售的情况时，相关产品的价格可在合理的前提下由甲方确定。

四、结算方式

1、本项目供货配送产品货款每月(期)结算一次，当月(期)应付货款在次月(期)开始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2、当月(期)结算款项根据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以及相应单价并结合服务考核得分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当月各品种产品货款=各品种产品交付数量×相应的综合单价。

(2) 当月应付货款=当月应付各品种产品货款之和×(服务考核得分÷100) 一扣减款(如有)。

3、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4、所有货款由甲方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名下的结算账户。

五、货物验收要求

1、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要求，由甲方派出专员对乙方送达的货物进行检查及签收，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交付数量等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并填写《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验收单(格式)》，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

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验收单(格式)

验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产品名称	交付数量	外观/气味	随付单证
1				
2				
3				
.....				

供货配送服务单位：

供货配送服务方经办人(签名)：

收货方经办人(签名)：

说明：以上格式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须立即无条件退换相关的产品，退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退换延误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产品或拒付相关产品款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封存，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提供溯源依据。样品抽取方式：由甲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签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交付及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使用时间而定，需满足甲方或有关部门必要时对

产品进行检验的合理期限要求。

4、对于存在质量争议的产品，由甲方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六、产品来源及标准要求

1、乙方提供的各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质量和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且为非转基因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冒牌的情况、不存在安全风险。

2、副食品类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3、日用品及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4、有保质期的产品，在交付时，应当保证其剩余保质时间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交付的各类产品除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粮油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种	标准/等级要求	包装要求	质量（感官）要求
1	大米	符合国家一级或优级标准，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袋装	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无结块，手摸有凉爽感。
2	面粉			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食用油	为“非转基因产品”，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且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桶装	气味清新、无絮状悬浮物，呈完全透明状。
4	杂粮	符合国家一级或优级标准。	袋装	颗粒均匀，具有正常的色泽及气味，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 副食品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种	标准/等级要求	包装要求	质量（感官）要求
1	酱类	符合国家一级或优级标准，不含“转基因”成分，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瓶装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其他不良气味、异味、异物。酱油的氨基酸态氮大于等于 0.7 克/100ML。
2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3	淀粉制品		袋装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

				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4	白沙糖	符合国家一级或 优级标准。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味，晶粒均匀整齐松散，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5	红糖			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味。
6	食盐			为加碘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咸味。

(3) 饮品类产品要求

包装要求	规格	质量(感官)要求
袋装/瓶装	常规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无沉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七、供货配送服务及产品交付要求

1、供货配送服务要求

(1) 配送产品的外观或包装应完好、洁净、不存在污染、破损或变质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否则，乙方须及时更换产品以确保甲方的饭堂运作及相关管理工作不受影响。

(2)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的工作人员须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进行产品装载运输时，须安排持有健康证的专职司机、理货员进行操作。同时，相关的人员还须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 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甲方的利益。

(5) 不允许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6) 需要采用冷藏方式进行配送的产品，应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同时，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8)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9) 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成交供应商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应急配送服务时，乙方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在接到应急配送通知后 1 小时内将相关应急配送物料送达甲方。

2、产品交付要求

(1) 要求乙方按送货通知单规定的交付日期要求，于每天的早上 8:00 前和下午 4:00 前将相关货物、

产品全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该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临时要求送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 甲方有权在发出配送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或追加配送内容的，对此，乙方应予以配合。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产品组织、配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交付产品时，乙方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产品合格证。如产品交付时相关随附资料有缺失，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并有权自行采购所需物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等费用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5) 在进行配送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污染、防挤压措施，以确保送达的产品安全卫生、形态美观，不存在污染的情况。

(6) 交付的工业制品应包装洁净、完好，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八、供货配送服务方式

1、要求乙方每两周按下表《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报价表(格式)》要求提交报价。

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报价表(格式)

报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单位：

金额单位：元

供货配送服务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 价 有 效 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规格)	单价	加工费(单价)	综合单价
1					
2					
...					
说明： 1、单价=产品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2、综合单价=单价+加工费(单价) 3、报价均已包含税费。					

(1) 报价时要求同时附上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报价表。

(2) 上表中的“单价”为按本项目“采购产品基准价”中规定的确定方式确定的单价。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告范围内的产品，随附当期(见本合同第三条“采购产品基准价”中“说明”第1项的要求)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的“三水区”零售价格；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告范围内的产品，随附以市场调查方式确定的所属期内的基准价格表

(见本合同第三条“采购产品基准价”中“说明”第3项的要求)。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对表格格式、内容及报价形式进行调整。

2、甲方原则上根据接下来两周内各时段的实际需要提前一天按下表《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送货通知单(格式)》形式书面向乙方发出供货配送服务通知。

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送货通知单(格式)

致：(乙方全称)

请贵单位按下表要求，将相关产品按期送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配送数量	交付日期
1				
2				
3				
.....				

通知发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说明：以上格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九、人员、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专责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驾驶员不少于1人、理货员不少于2人。

(2)专责工作组成员为成交供应商下属的固定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

(3)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具备较高的道德素质。

(4)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乙方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登记。相关人员在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明、在发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登记。如在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5)在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

2、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1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相关车辆行驶证等信息报甲方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说明：行驶证信息中车辆所有人须记载为乙方单位的且须在检验有效期内。

(2)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乙方应及

时向甲方书面报告，须更换配送车辆的，相关车辆行驶证等信息须报甲方备案、登记。

(3) 乙方对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及驾驶员负有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如因运输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服务考核办法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将每月不定期对乙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及服务规范进行监督、考核，考核办法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1.1	供货质量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每次扣15分。		30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每次扣10分。		
1.3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每次扣5分。		
1.4		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次扣5分。		
1.5		交付的产品质量或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0分。		
1.6		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5分。		
1.7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10分。		
1.8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甲方的，每次扣3分。		
1.9		以虚增价格的方式损害甲方利益的，每次扣10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2.1	服务质量	在产品交付时，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及相关交付产品的零售价格表的，每次、每项扣10分。		30分
2.2		不按甲方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每次扣5分。		
2.3		项目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每次扣10分。		
2.4		不按甲方要求对配送的产品进行预处理工作的，每次扣3分。		
2.5		经查实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的，每次扣10分。		

2.6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每次扣2分。		
2.7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每次扣5分。		
2.8		运输车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2.9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3.1	服务规范	项目专职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没有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每人/次扣2分。		20分
3.2		项目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每项、每次扣10分。		
3.3		经甲方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甲方备案的，每次扣2分。		
3.4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等其他不礼貌行为情况的，每次扣2分。		
3.5		对甲方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每次扣10分。		
3.6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4.1	其他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15分。		20分
4.2		有违反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根据违约性质及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扣5-10分。		
4.3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当月考核扣分合计				
说明：				
1、每月考核得分=100分-当月每次考核扣分合计。				
2、在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2、如因乙方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甲方开展工作受影响的，除按考核办法扣分外，同时作以下处理：

(1) 按每次 1,000.00 元的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工作受影响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乙方未能按采购要求或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甲方有权停止其供货任务并终止服务合同。

十一、合同终止情形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 1、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终止情形；
- 2、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业；
- 3、存在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 4、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 5、在一个月三次或一年内累计五次受到甲方书面警告的；
- 6、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四个月服务考核得分不足 80 分；
- 7、未按要求作出投保的；
- 8、将本项目转包并经核实。

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最高限价总金额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最高限价总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和关税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

代表：

日期：2026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洪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

代表：

日期：2026年7月24日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洪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

银行账号：20130923091000469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乐丰支行